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

張 秉 權

一、緒言

二、紀數字

三、干支字

四、其它的字

五、結語

一、緒 言

在目前，甲骨文這一名稱，所包涵的時代，雖已不僅限於殷商一代，但是，殷商以外的材料，爲數極少，亦非本文討論的對象，所以，我這裏所說的，還是專指殷人遺留下來的那些甲骨文而言的。

甲骨文所記載的，大都是殷人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的一些問題。它們所反映出來的，是殷代文化中，最真實的一面，甲骨文中所見的『數』，自然也屬於殷商文化中的一環，也可以說是殷代所見的『數』。不過，從文字演化的過程，及其運用的技術上來看，甲骨文字顯然已經跨越了草創的階段，而正在邁向繼續創造和改進的途中。其中有一些關於數的基本觀念，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制度，在殷代固已存在，但它們的發生，可能遠比殷代更早。換句話說，在現存的那些甲骨文中，有一些觀念和制度，在殷代以前，可能早已存在，早已發生。因此，我們不能說它們祇是屬於殷代的。如果說它們是甲骨文中所見的，那末它們的時代，就可以再往上推，延申到比殷代更早的時代裏去。這樣，我們才可以有一個基礎，對先民關於數的知識的發展，更往上古追尋。同時，也可以在這一基礎上，將古代流傳下來的一些近於神話的說法，用新的觀點，來加以評價。

從甲骨文中的資料看來，那時的人，對於『數』的知識，無論在觀念上，或制度上，都可以說是豐富而多采多姿的；是完整而進步的。他們已經有了好幾種不同的進

位的觀念和制度了。譬如：紀數字的進位觀念，是基於十進制的。干支字的本身，雖則不是數字，亦未涵有數的觀念，但它們被假借用來作為記日的干支以後，就像序數似的，涵有了表現次序的『數』的觀念。在干支的周期中，有關數的基本觀念，就相當複雜了。其中的天干，是基於十進制的觀念；地支則是十二進制的；而天干與地支所配合的干支周期，則是六十進位的。像這樣完整的記數系統；和繁複的進位觀念，是需要有高度的智慧；和深厚的文化累積，才能創造。若非當時的人，已經有了高度的文化修養，決難有此表現。此外，更有一些其它的字，無論它們的本身，即字面上，包涵或不包涵『數』的意義，但在它們的字體結構中，却流露着一些『數』的觀念，這些觀念，可以幫助我們去瞭解古人的知識程度，也可以幫助我們去瞭解後世語文中，一些觀念的更早的來源。總之，在甲骨文中，到處都可以找到一些有關古人數理的知識，而這裏所要提到的，不過是一些極普通，極基本的現象和觀念罷了。

二、紀 數 字

在甲骨文中，已經具備了一套十分完整而有系統的以十進位的紀數文字了。那就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至於如昭二十四年左傳：『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逸周書世俘：『馘曆億有七（今本作『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人』；書洛誥：『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詩·楚茨：『時萬時億』文王『其麗不億』，假樂：『子孫千億』，伐檀：『胡取禾三百億兮』，豐年：『萬億及秭』；昭二十年左傳：『豈能勝億兆人之詛』等典籍中所見的『億』和『兆』的觀念，在殷代是否已經存在？因為在甲骨文裏，還沒有發現『億』和『兆』的紀數文例，我們姑且存而不論。

『數』，本來就是一些很抽象的觀念。這些觀念，最早發生在什麼時代，恐怕沒有人能夠確切地回答出來。像老子所說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雖則祇是哲學家的一種玄想，却也說明了數的觀念的發展程序。至於其它如易傳的：『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以及說苑辨物所說的數『發于一，成于二，備于三，周于四，行于五』等等，無不帶有陰陽五行的色彩，而許慎的說文，對於紀數字『一』至『十』的一些解說，更是

這些說法的一位代表，他說：

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弌，古文一。（註1）

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弌，古文二。（註2）

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弌，古文三。（註3）

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𠄎，古文四。𠄎，籀文四。（註4）

五、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古文五省。（註5）

六、易之數，陰變于六，正于八，从入从八。（註6）

七、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袞出也。（註7）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註8）

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註9）

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註10）

許氏所根據的字形，是去古已遠的小篆，而他的說法，又深受當時流行的一些玄學思想的影響，所以有好些地方，不免望文生義。清儒朱駿聲就曾對於『六』字的解說，表示懷疑，他說：

按此與入二爲白，皆理之難通者。謂从八，是先製八字，後製六字，恐未然矣。聖人易結繩爲書契，造字紀數，本無深意，取別意以爲表識而已。（註11）

註 1：許慎《說文解字》，卷一上，一部。《說文解字詁林》本，16頁。按小徐本『太極』大徐本作『太始』。桂馥、朱駿聲諸家均用大徐本，而段玉裁、王筠諸家則從小徐本。

註 2：同上，卷十三下，二部。6080b頁。按大徐本『偶』下無『一』字。段、桂、朱諸家均從小徐本，有『一』字。又大徐本『古文』下無『二』字，段、王諸家從小徐本，有『二』字。

註 3：同上，卷一上，三部。101頁。按大徐本『古文三』下有『从弌』二字。

註 4：同上，卷十四下，四部。6529頁。

註 5：同上，卷十四下，五部。6535頁。

註 6：同上，卷十四下，六部。6537b頁。

註 7：同上，卷十四下，七部。6539頁。

註 8：同上，卷二上，八部。491頁。

註 9：同上，卷十四下，九部。6540頁。

註 10：同上，卷三上，十部。949b頁。

註 11：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詁林本，6538b頁。

其後，孫詒讓的名原；章太炎的文始；丁山的數名古誼等，也都有類似的議論。至於王筠則認為：

夫以數言之，先有六而後有八，以字論之，則先有八而後有六。可見許君說解，推本先聖製字之意，不用後世計算之法也。（註12）

朱、王二家，都是有清一代中傑出的小學大師。但是他們的說法，出入很大。那是因為他們對於紀數字的性質，有根本不同的看法。朱氏認為紀數字是專門爲了『數』的觀念而創造的，所以應該先有六而後有八，因此，六字从八，就成爲不合理了。王氏則認為紀數字並非完全都是專爲『數』的觀念而創造的，有一些紀數字，在它們被用來作爲表達數的觀念以前，就已具有別的意義，也就是它們原來的本義。例如：『八』字，按照說文的解說是：『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原來是一個象形字，假借爲紀數字的『八』。所以『六』字从『八』，並不發生程序上先後的問題。不過，朱王二氏的基本觀點，雖則不同，但他們的學說，仍未超越許氏說文的範圍。事實上，在甲骨文中，『六』字的結構，並不从八，所以這一類的問題，並不存在，也可以無需多加討論。

就紀數字來說，從甲骨文到現在，祇有『一』『二』『三』三個字，古今一體，並無變更，至於其它的一些字，或多或少，都曾發生一些變化，其中以『八』字的改變較少；『四』字的變化最大，歷來的文字學者，又往往根據那些經過變化以後的字體，來加以推測和解說，自然很難求得它們的本來面目了。何況，更有一些陰陽五行；三才八卦等的玄學思想，摻雜其間，愈加使得他們的說法，纏夾不清。然而，『數』的觀念，本來就很抽象，它們必需依賴有形的物象，才能具體地表達出來；或者假借其它的字，才能有所寄託。至於被借的那些字的本義，就數理的觀點來說，原可不必深究。不過，文字學家們，却不肯放過它們，於是孜孜鑽研，斷斷計較，甚至牽強附會，別出新意，以致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因此，到了近代，又有一些學者，想從另一角度，去探求紀數字的發生與原意。根據近取諸身，遠取之物的造字原則，最方便的，莫過於人身的器官了，於是他們就從人身的器官上去着手追尋。譬如章太炎

註 12：王筠說文釋例，詒林本，6538頁。

的檢論就曾說過：『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爾』的話，其後，郭鼎堂的釋五十又說：

數生於手。古文一二三四字作一二三三，此手指之象形也。手指何以橫書？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之間必先出右掌，倒其拇指爲一，次指爲二，中指爲三，無名指爲四，一掌爲五，六則伸其拇指，輪次至小指，即以一掌爲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也。

以手作數之法，依民族而不同。中國以右掌者，西人則先出左拳，伸其小指爲一，無名指爲二；中指爲三，次指爲四，以一掌爲五。六復循環，以二掌爲十。故羅馬數字之一二三豎書作 I II III（巴比倫印度亦然），五作 V 即掌之象形。中國以一掌爲十，故金文十字作 卩（甲骨文作 卩，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此掌與彼掌之異，在拇指之併與不併而已。

古人本以三爲眾，即現存未開化民族，其數字觀念，猶僅有能數至七者，故表數之文字自三四以上則不免將發生變例，蓋造字之時期異也。如羅馬數字之四作 IV，示一掌減一，六作 VI，示一掌加一，七八準此，九作 IX，示二掌減一，凡此，則當於數理觀念大有進展以後始能規定矣。中國亦猶是。中國數字之一二三今古無別。四則頗有出入，許書小篆作 𠄎，古文作 𠄎，以 𠄎 爲籀文。然卜辭及彝銘，均無作 𠄎 者，邵鐘之『其竈四轄』作 𠄎，梁司寇作 𠄎，轉與小篆形近。石鼓文作 𠄎 與小篆同。明刀背文始有作 𠄎 諸形者，然均晚周文字矣。故數字系統，大抵即以四字爲界，由四之異體以至於九，則別爲一系統。四乃 𠄎 之初字，象張口而𠄎之形，說文云：『東夷謂息爲𠄎』（丁山說）。五作 𠄎，乃 𠄎（甲骨文𠄎字）之形變，午乃御索之象（說在釋干支篇）。六作 𠄎 或 𠄎，與入字同形，恐即入之假借（丁山亦有是說）。七作 𠄎，丁山以爲切之初字。八作 𠄎，八者別也，分也。九作 𠄎，肘也（馬敘倫有此說）。故此六字均屬假借。此較之一二三三自屬後起者。（註13）

郭氏的『數生於手』的說法，是比較新穎的，比較能够擺脫陰陽五行之說的束縛的，

註 13：郭鼎堂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1—2頁。

亦較舊說『積畫爲之』來得更加具體一些，也可能比較更接近於數字發生的真相。雖然，有一些學者，如于省吾的釋一至十之紀數字（註14），周法高兄的古代的稱數（註15）等，均未置信，但是亦有一些人，如馬薇的薇廡甲骨文原（註16），則加採用。

紀數字的發生，雖則不能確知其始於何時，但它們與人身的器官，有密切的關係，似乎是一種可能性很高的推測，今據甲骨文中的字形，分述於下：

『一』『二』『三』『三（四）』。郭氏認爲古文的一二三四象手指之形，是可以相信的說法。不過，他又根據了一些晚出的『四』字之形，而認爲『數字系統，大抵即以四字爲界，由四之異體以至於九，則爲別一系統』，就很有商榷的餘地了。因爲在甲骨文中，紀數字的系統，已經相當完整了，而他所舉的那些所謂『異體』的『四』，卻尚未出現，如何能夠就說它是屬於別一系統的呢？即使真有所謂『別一系統』，恐怕也祇是屬於較晚的『後起者矣』，最早，也不能早到使用甲骨文的殷商時代。如此，則郭氏的數字二系之說，非但不能解說早期的紀數文字，而且也與他在釋于支中所說的：『數字之一二三三爲一系，五以下又別爲一系』（註17），自相矛盾，更與他『初民以四進位，後改爲十進位』的說法（註18），也不相合。所以，那個『四』，即使按郭氏自己一貫的說法，也不能列入『別一系統』的，何況數字的系統，是否應該劃分爲二，還成問題。至於丁山數名古誼中所說的『周秦之際借氣息之四爲數名之三』，是指小篆中的『四』字而言的，甲骨文中作四橫之形的『三』字，顯然與『氣息』之義無關。

『五（五）』字，郭氏既認爲古人以『一拳爲五』，那末這個『五』字，就應該說它是象一拳之形才對。但是他卻以爲那是甲骨文午字的變形。我們姑且不論甲骨文中的午五二字，是否一定有形變的關係，即使有，也不能就說五是午的形變，因爲，

註 14：于省吾殷契遺珠三編，31頁。

註 15：周法高古代的稱數，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臺北，1944），130頁。

註 16：馬薇廡甲骨文原，1335—1342頁。

註 17：同上引書，釋于支，18頁。

註 18：郭氏卜辭通纂考釋，7頁。

在午五二字發生的先後，還沒有確定以前，似乎很難判斷誰是誰的形變。況且，在甲骨文中，五午二字，無論在用法上；形體上；或偏傍中，都沒有相通相混或互變的蹟象，所以郭氏之說，實在很成問題。丁山則以為：

𠄎古文五……互說文云：『可以收繩』，故並繩與器而象之；𠄎則象器之尚未收繩也……𠄎之本義當為『收繩器』，引申之則曰『交午』（註19）。

他認為『五』字，是一個象收繩器的假借字，這是很有可能性的一種推論。不過，𠄎的本義，究竟是數理觀念的『五』在先，還是『收繩器』在先，實在很難確定，現在暫且不論。至於于省吾所說的：

×為五之初文。按說文五之古文作×，與古陶文古化文合。說文所引古文，乃晚周文字，固未可據以為初文也……山東城子崖所發現之黑陶，其時期至晚在卜辭之前。中研院所印行之城子崖圖版拾陸，多為黑陶文之紀數字，五字作×。此與契文第一期骨端紀數字五作×者正同。骨端紀數字之五，籒人二九作×，粹一四五一作×，契三十作×，北大所藏甲骨二八二作×，粹一一四九：『王其令五族伐𠄎？』五作×，周初器窳鼎，五朋合文作𠄎，分之則作×，與黑陶文及骨端文五之橫形作×者有別。蓋五之演變，由×而×者，以其書寫之便也。由×而𠄎者，上下均加橫畫，以其易與×之作×者相混也。（註20）

那一段議論中，卻有一些嚴重的誤解。因為『城子崖圖版拾陸』並非『多為黑陶文之紀數字』。據城子崖的發掘人之一，吳金鼎所寫的報告，敘述那些有記號的陶片說：

在這八十八件中，只有圖版拾陸：12，1a，與1b是前期（即下層文化）的，其餘的，都是後期的，可見在陶片上劃記號的習慣在後期始發達。（註21）

于氏所認為五之初文的那個『×』字，在城子崖圖版拾陸中的編號為『3』，不在前期之列，而是屬於後期（即上層文化）的。後期上層文化的時代，據董作賓先生的考證說：

所以作者對於城子崖的上層文化，即譚國文化假定他在公元前1200至200之一

註 19：丁山數名古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91—92頁。

註 20：同上引書，31頁。

註 21：城子崖，54頁。

千年間，這時期並不為長，因為這上層無漢之遺物，所以應訖於漢以前，又因有黑陶文化的限制，所以應起於殷之末。（註22）

至於于氏所舉的那些所謂骨端的記數字，是文字？還是記號？也都是問題，而粹一一四九片中的那個『×』字，可能是『𠄎』字的缺刻橫畫者，缺契橫畫，在甲骨文中，數見不鮮，可以毋庸贅述。窳鼎的時代，已經到了周初，它和城子崖上層的陶文一樣，只能證明說文所學的那個作『X』形的古文五，自有它的來源，卻不能證明『×』的時代，比『𠄎』更早。不過，于氏所舉的證據雖然不足以證成他的說法，但在最近十年來所發現的一些早期的陶片，如西安半坡；河南偃師二里頭所出土的陶片上，都有作『×』形的符記，如果那是文字，則可能就是『五』字的最早形態了。可惜它們都只是一些單文隻字的契刻，沒有文例，可資佐證。所以在發掘者的報告中，都說這些是『符刻』或『記號』，而不敢肯定他們是原始的文字。李孝定兄則認為：

它們是文字的可能性是非常之高的，因之，本文直接了當的稱之曰陶文。

（註23）

綜合上述各家的意見，『五』字的最早形體，可能作『×』，變而為『𠄎』。不過，在西安半坡的一些陶刻符記中，還有幾個可能也是早期的紀數文字，還沒有被認識出來，如『E』，可能就是『三十』的合文，甲骨文中三十的合文作『𠄎』或『𠄎』，二者的分別，只在橫書與直書而已，既然一三四等字，可以豎寫，那末三十與四十的合文，又何嘗不可以豎寫呢。又如『E』與『𠄎』，也可能就是『四十』的合文，甲骨文中四十的合文作『𠄎』，二者也只有橫豎之別。又如『𠄎』，可能就是『五十』的合文。自然它們也有可能是『十三』『十四』和『十五』等的合文。甲骨文中的奇零之數，雖乏合文之例，但月份的『十二』『十三』等則常作合文，而『十五』也有並列橫行的例子，亦可視同合文。可見作『𠄎』的五，也是很早的形體。『𠄎』象五指橫伸之形，原與一三四的象手指之形，是同樣的道理。又因五指橫伸，掌紋

註 22：同上，98頁。

註 23：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篇(351—352)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臺北，1973）。

可見，而書寫五橫，又嫌過於繁複，於是就以象掌紋的『×』來表示一掌五指之數的五。後來又在『×』的上下，各加一橫，而成『ㄨ』形，以象掌中有紋。『五』有交午之義，可能是從象掌紋的『×』中引申出來的。

『宀(六)』字，許慎對於『六』字的解說，固非初義，但是郭于諸家所從的丁山之說，以為借『入』為『六』，也有問題。據周法高兄古代的稱數說：

在聲母方面，『六』隸來紐，『入』隸日紐；在古韻方面，『六』隸幽部，『入』隸緝部，『六』 (::L_iok) 和『入』 (::n_iəp) 聲韻都不切合，『六』是否為『入』之假借，尙成問題。入可能即『六』之初文，不必假『入』為之也。

(註24)

在甲骨文中，『六』字有時作『八』，往往與『入』字沒有分別。但『入』字則從來不作『宀』或『八』形。尤其在『入』與『六』二字，同見於一條卜辭中的時候，絕不相混。『六』字有時會刻得跟『入』字一樣，恐怕不是由於『入』為『六』之初文的緣故，那是因為二者形近，而『入』字刻起來比較省事，『六』又是常用的字，契刻的人，企圖省事，所以往往容易將『六』刻成『入』字，但這也只有卜兆序數字中，有此現象而已。在卜辭文句中，則不會將『六』字刻成『入』字的。『六』字的起源，可能也是出於手勢，它大概是象伸拇指與小指而彎曲中間三指之形。這一習慣，迄今猶存。

『十(七)』字，許氏根據小篆之說，當然不是初義，各家均從丁山之說，以為切之初文，也有問題。在甲骨文中，『七』『甲』二字，形體相同，均作『十』，如果說『七』本象當中切斷之形(註25)，那末作『十』形的『甲』字，又當作何解說？

『七』字的發生，時代甚早，在西安半坡出土的陶片上，就有這樣形狀的符刻，其後在二里頭的陶片上，以及殷虛的陶片和甲骨上，都有同樣的發現，可見這個字的形體，在殷代以前的一段時期中，並沒有什麼變化。即使在殷代以後，也要到秦漢之際，纔開始發生變化。丁山說：

七之見於卜辭金文者通作十；惟秦會稽刻石始變十『為从中袞出』作𠄎(秦時十

註 24：古代的稱數，131頁。

註 25：數名古韻，94頁。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

通作十，不得不變七之丨以別之。）（註26）

于省吾說：

按契文金文七字均作十，與甲字形同而商及兩周均無若何之變化，至晚周之秦公設作十，漢代金文同，橫畫長而豎畫短，已與甲形分化，古化文作 \uparrow ，又橫之作 $\rightarrow\leftarrow$ ，中畫皆直，而小篆在漢代金文之前反作 \downarrow ，此文字孳化之變例也。（註27）

羅振玉則說：

古文七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 \downarrow 者。古金文中七字至罕見，惟尖足小布幕紀數字七皆作十，與卜辭正合，直至漢器銘識尙爾。汾陰鼎有十枚之文，宋人誤釋爲二十，阮相國元釋大官銅壺銘，亦同此誤。卜辭中凡十字皆作丨，尖足小布亦然，七字皆作 \uparrow ，判然明白。漢人則十字作十（古金文多作），七字作 \uparrow ，以橫畫之長短別之。吳中丞大澂說文古籀補載古刀幣中 $\leftarrow\uparrow\downarrow\neq$ 等字，謂是七字，則又誤以九爲七矣。（註28）

紀數的『七』字，變成象現在的那個樣子，完全是受了『丨（十）』字變化的影響，因爲『丨』漸漸地變成『十』，就與古代的『七』字沒有分別了，所以『七』字也不得不跟着變形。『七』字的起源，大概也是出於手勢，它可能是象兩手各伸一指縱橫相交之形。

『八（八）』字，在許慎所釋的紀數字中，各家最沒有異議的，要算這個『八』字了。那是因爲他並未摻雜陰陽五行的說法，只說它『象分別相背之形』。但分別相背祇是一種抽象的意念，無形可象。因此，這個字只能算是指事或象意字。但許氏卻說它是象形。那末這個字的起源，當與具體物象有關，它可能是象兩臂斜伸之形，或者是象分伸拇指與食指之形。『分別相背』可能是從這個形象裏引申出來的意義。

『九（九）』字，許氏說它『象屈曲究盡之形』，屈曲究盡也是一種抽象的意念，因此，丁馬郭周諸家都同意它象臂節之形。丁山說：『九本肘字，象臂節形，舊

註 26：同上，93頁。

註 27：同上引書，32頁。

註 28：殷虛書契考釋，16頁。

作謂卽𠄎字，非是。臂節可屈可伸，故有糾屈意』（註29）。至於于省吾說：『九字象蟲形之上曲其尾』（註30），是沒有什麼根據的。在甲骨文中，『九』正象臂節屈曲之形。可見紀數字的『九』，也與人身的肢體有關。

『丨（十）』字，許氏的解說。祇是根據小篆的字體而言，當非初義，自不可信。郭氏認為『以一掌爲十，故金文十字作𠄎（甲骨作丨，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註31），但豎掌之形，只有掌背微鼓，掌心是平的，所以不能像金文中的十字那樣，腹的兩邊都鼓起來的。因此，我認爲一掌的象形，可能爲五，而不是十，『十』字所象的，可能是併指而合豎二掌之形，二掌的手指數目爲十，合掌豎立，祇能看到兩邊微鼓的一條直線，甲骨文由於工具的關係，往往將肥筆簡化而爲線條，所以祇作『丨』形，而金文中卻仍保持着一豎而鼓其腹的形象，更由此而演化爲現在的一橫一直之形的『十』字。

『𠄎（百）』字，許慎說文四上白部：『𠄎，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爲一貫，相章也。𠄎，古文百从自』。這裏須對『白』字先作一番解說，『百』所從的那個『白』字，在現代所寫的楷書裏，與黑白之『白』的白字，已經沒有什麼分別了，但在小篆裏，無論是形體、音讀、意義等方面，都是不同的。這，在金文與甲骨文中，也都如此。黑白之『白』，是說文七下中的一個部首。『百』字所從的『白』，其實就是『自』字，許氏因其形體小異，便把它們分成二部，將『白』部列在『自』之後，而說『此亦自字也』。這一部中的一些字，它們的偏旁『白』字，到了楷書時代，有的變成了『日』字，如魯、智等字；有的變成了與黑白之白一樣的『白』字，如皆、百等字。許氏將二個不同形體的『自』字，分成二部，也有他的苦衷，因爲這種形體上的差別，在殷代已經發生，甲骨文中的『自』作𠄎，『百』作𠄎，是『一百』的合文，所以『百』字所從的『自（即楷寫的白字）』當作𠄎，也是鼻的象形字，許氏知道這二字的音義相同，而對於由來已久的形體上的差別，無法解說，只好把『百』字所從的『白（即自）』，認爲『自』字的『省體』或『亦體』，而將它們分爲二

註 29：數名古義，94頁。

註 30：同上引書，32頁。

註 31：同上引書，釋五十，1頁。

部。其實，在古文字中，同樣的一個字，有好幾種不同的寫法，也是常事。『百』字所從的『白（卽自）』，既爲鼻的象形字，那末『百』字的起源，當象以指指鼻之形。馬薇隨說：『伸拇指爲百』（註32），恐未可信。在甲骨文中，『百』的紀數，除了『七百』未見之外，其他的如『一百』至『六百』『八百』『九百』等，都見紀錄。尤其是『百』字，有時作『𠄎』形（乙續 965；5405；前 6.42.8）；『六百』作『𠄎』（後 43.9）；『八百』作『𠄎』（粹 1079）；『九百』作『𠄎』（虛 832），都沒有上面的一橫，這可以證明『百』並不『从一』，它的原形當作『𠄎』，是鼻的象形字，而作『𠄎』的百，是『一百』的合文。

『𠄎（千）』字，千字的初義，與人身有關，各家都無異議。許氏說文三上，十部：『千，十百也，从十从人』。戴家祥釋千說：『許氏以爲从十，殆失其義。竊謂千之本文當爲𠄎。从一人，猶百之从一自也。以一加於𠄎爲千，猶以一加於白爲百也。……始則段人爲千，嗣乃以一爲千係數，作𠄎。沿用已久，成爲科律。人但知千爲十百，遂失其段人爲千之初誼矣』（註33）。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說：『卜辭中凡數在千以上者，則加數於千字之中間，二千作𠄎，三千作𠄎，又作𠄎，五千作𠄎』（註34）。高名凱漢語語法論說：『現在的“百”是一個音綴的字，但在古代必是“一百”兩字的合文，念爲兩個音綴。……“千”字也是如此……我們看二千以上在甲骨金文的寫法，可以斷定古時的“千”字已是一千的合文』。周法高古代的稱數說：『“百”“千”字之構成爲“一”加“白”，“人（千）”，大致沒有問題，但是合讀抑分讀或兼有分合二讀，因爲沒有像“廿”“卅”等字在韻文的例子來證明，便不易確定了』（註35）。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說：『千爲十百，从人無義，大徐說非，當以小徐“人聲”之說爲長，詩甫田定之方中，楚辭招魂，均以人千爲韻，可證人字古當有與千音相近之一讀也。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千當訓从一人聲，十百千皆數之成，故皆从一”，孔氏之說，又較“从十人聲”爲長矣』（註36）。馬薇隨甲骨文原

註 32：同上引書，1335頁。

註 33：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論叢，第四號，47頁。

註 34：增訂本，2頁。

註 35：同上引書，13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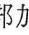
註 36：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7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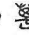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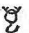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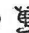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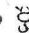

說：『數字起於手勢，以手指自身以表千，於文字則加一於人爲一千』（註37）。其實加一於人，正象以一指指自身之形。『千』字的本身就是一個人的象形字，所以不一定要說它是『人聲』。從『百』、『千』、『萬』等紀數字，在甲骨文中的字體結構來看，它們應該是『一百』、『一千』、『一萬』的合文。否則，『二百』、『三百』、『五百』、『二千』、『三千』、『五千』、『三萬』等的合文，就很難解說了。尤其『萬』字，在甲骨文中作紀數字的時候，往往在下半部加一橫，而作人名或地名之用時，則沒有那表示數目的一橫（說詳下節），更可以證明紀數的『萬』字，是『一萬』的合文。這，大概是由於古人讀『一百』、『一千』、『一萬』的時候，往往有省去『一』字的習慣，所以到了後來就變成了『百』、『千』、『萬』等單音綴的單字了。

『𠄎（萬）字』，說文十四下，𠄎部：『萬，蟲也，从𠄎象形』，段玉裁注：『萬，蟲也，謂蟲名也，段借爲十千數名，而十千無正字，遂段不歸，學者昧其本義矣』，徐灝箋：『萬卽蠆字，譌从𠄎，此古文變小篆時亂也。因爲數名所專，俗書又加虫作蠆，遂歧爲二』。又說文十三上，虫部：『蠆，毒蟲也，象形。蠆，蠆或从虺』，朱駿聲通訓定聲：『蠆，俗作蠆，與牡蠣字無別。字又作蜚，列子：“楊朱蜚于口”，釋文：“痛也”。通俗文：“長尾爲蠆”。字林：“關西謂蠆爲蠆”。廣雅：“蠆，蠆也”』。王筠句讀：『案蠆字後作，故許不收』。段玉裁注：『蠆，毒蟲也，象形，按不曰从虫象形，而但曰象形者，虫篆有尾，象其尾也』。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說文解字：“萬，蟲也，从𠄎象形”，不言何蟲，而卜辭及古金文中，𠄎𠄎等形，均象蠆，不从𠄎，金文中或作𠄎，石鼓文始作𠄎，失初狀矣。段先生云：“从𠄎蓋其蟲四足像獸”，依後來字形爲說，失之彌遠』（註38）。其實，說文中的『萬』和『蠆』都是蠆的象形字，它們都是從甲骨文中的那個象蠆形的『萬』字演化而來的，然則何以會分化而成爲二個不同形體的字呢？這原因至少可以追溯到甲骨文的時代裏去。在甲骨文中，有一微妙的現象，值得我們加以注意，即作爲紀數的『萬』字，與作爲人或地名的『萬』字，在形體上，似乎有一點小小的分別。作爲人或地名的『萬』字，無論在獨體的單文，或合體的偏旁中，往往作𠄎或𠄎等純粹象蠆

註 37：同上引書，391頁。

註 38：增訂本，中，3頁。

的形狀；而作為紀數的『萬』字，則作形，在蠍形的尾部，加上一橫，『三萬』則作，在尾部加三橫。數名的『萬』字，雖不多見，但人地名的『萬』字，例子卻不算太少。二者的分別，即在字形中有無表示數目的那一橫畫。換句話說，紀數的『萬』字，在字體的下半部，加了一橫；而人地名的『萬』字，則沒有那一橫。由此可知甲骨文中紀數的『萬』字，實應為『一萬』的合文，所以『三萬』的合文，就在下半部加上三橫。同時，我們也可以推證甲骨文中的『百』字，實應為『一百』的合文；『千』字，實應為『一千』的合文。至於說文中的『萬』和『萬』字，有些文字學者，已經認為它們其實就是一個字。說文十四下廾部的『萬』字，也就是十千的萬字，是從甲骨文中紀數的『萬』字，亦即『一萬』的合文演化而來，其中的『一』，到了金文中遞變而為『一』『𠄎』『𠄏』等形，至小篆時則變為『九』，便與蠍尾相合而成『𠄎』形，即說文的部首『廾』。十三上虫部的『萬』字，則由甲骨文中人或地名的『萬』字演化而來，它所从的『虫』，係由蠍尾的譌變。它們的演化過程當如下：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  (數名)	——  ，  ——	 (萬)
 ，  (人地名)	——  ，  ——	 (萬)

許慎說：『萬，毒蟲也，象形。』，說它象形而不說从虫象形，正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獨體的象蠍形的字，又因假借為數名的『萬』字之後，在字形上加了一橫，表示『一萬』之意，就與原來的不加橫畫的字，有了一點分別，因而逐漸分化為『萬』『萬』二字。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知道，甲骨文中的那些紀數字，除了『萬』象蠍形之外，其餘的，可能都和人身的一些器官，有着很密切的關係，這和近取諸身的造字原理，也是相符的。它們原來應該都是一些有物可象的象形字，而用來作為表示抽象的『數』的觀念以後，就成為假借字了。

在甲骨文中，我們可以看出，殷人對於那些紀數字的應用，似乎已經有了一些原則，如果不加注意，往往容易忽略過去，也可能因此而造成一些誤解。譬如，那些紀數字，在殷人的觀念裏，有時可以表示數量的多少；有時也可以表示次序的先後。同樣是『一』『二』『三』等字，有時是『一個』『二個』『三個』等的意思；有時卻

是『第一』『第二』『第三』等的意思，不過在用法上，稍微有些差別而已。如果是表示名物數量的多少，那末這些數字，往往可以任意地加在所指名物的前面或後面，如『一牛』，也可以寫作『牛一』；『三羊』也可以寫作『羊三』。可是當它們表示名位次序的先後時，那就一定得加在所指名位的前面，如『七日甲申』，是指第七日甲申的那一天，一定得寫作『七日』，不能寫作『日七』；『四日丙辰』，也不能寫作『日四丙辰』。又如『三祖丁』『三祖庚』『四祖丁』等，是指世系中的第三位祖丁；第三位祖庚；第四位祖丁等，也都不能將數字放在名字之後。以上我們所謂的『不能』如何如何，並非甲骨文中已有這樣的明文規定，而是甲骨文中從來沒有那樣的文例出現過。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那些記載卜兆出現的次序的『序數』字，如『一』『二』『三』等，是指『第一卜』『第二卜』『第三卜』等等的，總是記在卜兆的左或右上端；或頂端，而從來沒有記在下端的。

殷人對於『十』以上的數字，往往有合書的習慣。所謂『合書』，也稱『合文』，就是把二個或二個以上的文字，結合在一起來書寫，驟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字似的。例如：『𠄎』『𠄏』『𠄐』『𠄑』，就是『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的合文。這種合文，在前四期的卜辭中，是常見的，倒是分書的例子，極為罕見。到了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卜辭中，相反地合書的例子極少，而分書作『十月又一』『十月又二』『十月一』『十月二』等的文例，極為流行。至於其它的十以上的奇零之數，祇有『十五』的合文作『𠄒』，將『五』與『十』橫行並列；則又與『十一』『十二』『十三』等月分的合文，將『一』『二』『三』等放在『十』之上（或下），又有小別。又如十的倍數『二十』『三十』『四十』等，則寫作『𠄓』『𠄔』『𠄕』等的合文。這一類合文的音讀，可能讀為一音節，如『𠄓』音『入』；『𠄔』讀如『穀』『先合切』；『𠄕』讀如『穀』『先立切』，也可能讀為二音節，如『二十』『三十』『四十』等。譬如：同為秦時的石刻，泰山刻辭的『廿有六年』之『廿』，祇能讀一音節，纔能與四字一句的體例相符；而石鼓文的己鼓『為卅里』之『卅』，則須讀二音節，才能與通體的四字句相合。又如：『五十』『六十』『八十』，則作『𠄖』『𠄗』『𠄘』等的合文，都是先將較大的數目『丨（十）』字寫在上面，然後將較小的數目『五』『六』『八』等字寫在下面，讀的時候，則須從下往上唸，始

能得出真正的數字。又如：『千』『萬』等的合文，也都是將較小的數字『一』『三』『五』等，重疊寫在『千』或『萬』字的中間偏下部分，讀法亦是自下而上的，祇有『百』的合文，如：『一百』『二百』『三百』『四百』『五百』等等，則將較小的數目『一』『二』『三』『四』『五』等字，寫在『百』字的上面，讀的時候，自然是順序而唸的了。

此外，亦有一些『十』的倍數，有時不作曲文，而是一個個地分開來寫下去的，它們的讀法，又與合文不同，而與一般的文字一樣，是自上而下地唸下去的，例如：

(1) 己巳卜，彭貞：于河，纒三十人？（甲編2471+2491+2501）

(2) 𠄎隻（獲）𠄎佳（推）百𠄎出（宥）八十七。（京津1500）

第(1)辭的『三十』不作曲文『卅』；第(2)辭的『八十』也不作『丂』合文。至於『百』的倍數，不作曲文的如：

(1) 𠄎丑卜，勞貞，（用）三百羌于祊？（佚570）

(2) 戊子卜，勞貞：亩今夕用三百（百）羌于祊用𠄎？（契245）

第(2)辭的『百』字作『白』，所以瞿潤縉的釋文說：

按白當如字讀，前編（卷七，第三十九葉）：『丙午卜，賓貞：出于祖乙十白豕？』。又（卷二，第三十九葉）：『壬申卜，貞：田喜往來亡𠄎？獲白鹿一，佚二』可證。羅振玉謂：『禮家皆謂夏后氏牲用黑，殷用白，周用駢，以卜辭證之，殊不然。』（殷虛書契考釋），蓋彼由讀白爲百而誤。白羊白牛，卜辭習見，殷用白之言，未嘗無徵也。（註39）

瞿氏釋『羌』爲『羊』，羊自然可以用『白』色來形容，但『羌』是人，例如：

(1) 丁卯卜，貞：出于祖乙宰，羌三人？（甲編2809）

(2) 丁卯卜，爭貞：出于祖乙宰，羌三人？（契255）

(3) 甲午卜，行貞：王賓龍甲伐羌二人，卯宰，亡尤？（粹272）

都可以證明『羌』是人，所以有時在卜辭中特地用一個『伐』字，來說明用人之法，而人牲就無須用顏色來加以識別。日本島邦男氏曾以『三百羌用于祊（續2,16,3）』

註 39：殷虛書契考釋，35頁。

(註40) 一辭中的『三百』合文，證明『三白』與『三百』的合文可以通用。其說可信。又如『千』的倍數，不作合文的，也有二例：

丁酉卜，設貞，今春王收人五千正(征) 土方受出(有)又(祐)?三月。(後下43,9)
 登人三千伐盪?(續存3.315)

其中『五千』和『三千』二字，都不作合文，而分行書寫。這些都是甲骨文中罕見的現象。通常凡是『十』『百』『千』『萬』的倍數，都作合文，而於奇零之數的前面，有時加一『出(有)』或『又』『佳(惟)』等字，以為聯繫，例如：

- (1) 壬午卜，設貞：出伐上甲十出(有)五，卯十小宰〔出(有)〕五？
 出伐于上甲十出(有)五，卯十宰出(有)五？(乙編3411)
- (2) 四日丙辰，亦出(有)來墟自北，子告曰：『昔甲辰，方圍于叟，俘人十出(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出(有)六人，六月，在囿。(菁5)
- (3) 貞：羌十又五，卯五宰？(粹540)
- (4) 丙戌卜，丁亥王阱旱?允旱三百又四十八。(後下41,12)
- (5) 禰用十人又五，王受又？(後下43,4)

早期的卜辭，都用『出(有)』字；晚期的則用『又』字，至於用『佳(惟)』字作係詞的，祇有下列的一例：

巳丑卜，設貞：即挈芻其五百佳(惟)六？
 貞：即挈芻不其五百佳(惟)六？(丙編398)

這是一組對貞卜辭，雖有二條，也祇能算為一例。『五百惟六』，亦即『五百有六』。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第九十葉，引乙編6869，即丙編398中的一片，『六』作『𠂇』，那是誤將刻過的兆紋，摻入『六』字之中，『六』字犯兆而刻，在丙編的影印圖版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二位以上的紀數字，也常常不加係詞『有』或『又』的，例如

- (1) 羽癸卯，其焚旱?癸卯允焚。隻(獲)兕十一；豕十五，虎□；麇廿。

註 40：甲骨文字同義舉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180頁。又通用、假借、同義用例，卜辭綜類，586頁。

(丙編 102)

- (2) 戊午卜，殷貞：我狩斂𠄎？之日狩，允𠄎。隻(獲)虎一；鹿四十；𠄎一百六十四；麇一百五十九；藺赤出雙𠄎。(丙編 284)
- (3) 壬子，王卜貞：田空往來亡災？王夙曰：弘吉。茲𠄎隻(獲)𠄎四十一，麇八，駁一。(前 2.27.1)
- (4) 貞：王田旂往來亡災？𠄎在八月。茲𠄎隻(獲)𠄎十一。(前 2.29.1)

第(1)(2)二例，是第一期武丁時的卜辭，第(3)(4)二例是第五期帝辛時的卜辭，數字中均未加係詞。也有在一個二位以上的數字中，加二個『有』字的，例如：

𠄎其狩𠄎？壬申允狩𠄎。隻(獲)兕六；豕十出(有)六；麇一百出(有)九出(有)九。(丙編 423)

其中的『豕十有六』，在『十』與『六』之間，加一『有』字，是常見的例子，而『麇一百有九有九』，在卜辭中，極為罕見。在數字中間加上二個『有』或『又』，原亦不足為奇，例如：

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書堯典)

誠曆億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人。(逸周書，世俘)

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孟鼎)

戾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齊子仲姜罇)

但是丙編 423 版的卜辭中，卻在第一個『九』字之下，似乎省略了一個『十』字，所以顯得比較特殊而難解，楊聯陞先生說：『它的本意應該是一百有九十有九』，是很正確的解釋。

從卜辭中看來，殷人對於紀數單位詞的應用，雖未普遍，但在武丁之世就已開始使用了，譬如在上舉那些辭例中的『俘人十有五人……俘人十有六人』，『羌三人』，『羌二人』，『綏三十人』等句中的『人』字，便是最原始的單位詞。

甲骨文中所見的紀數字，以『萬』的位數為最高，而且所見的紀錄，不止一次，數目也有高達『三萬』者，例如：

- (1) 癸巳卜，貞：登婦好三千，弄旅萬，乎伐羌。(庫 301)
- (2) 癸卯卜，𠄎隻(獲)口口𠄎三萬，不𠄎？(粹 1171)

(3) 𠄎一萬人𠄎般𠄎？(南明 190)

(4) 𠄎乎𠄎二萬。(續存 2.485)

可見紀數『萬』的觀念，在殷代已經相當成熟。又從上舉第(1)辭，即庫 301 版，那一條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那時的戰爭規模，亦已不小。至於『旅萬』的『旅』字，從前的一些學者，都把他當作『軍旅』之旅講，我認為那個『旅』字，應該和『婦好』一樣，是一專名。那條卜辭的意思是說：『癸巳那天占卜，貞問：從婦好那裏去徵調三千人；從旅那裏去徵調一萬人，叫他們去征伐羌方？』。那個叫做『旅』的地方，也就是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真人旅的老家。從武丁時代的這一次『伐羌』的戰爭看來，僅從婦好與旅二處，即已動員了三千和一萬人，那末殷代末年的『紂』有『億』『兆』人，亦不足為奇的了。『億』和『兆』的紀數字，在甲骨文中，雖則還沒有發現，但在經典中，已經數見不鮮，而且在漢以前，十萬為億，十億為兆(註41)，數

註 41：按說文卷十下，心部：『億，一曰十萬曰億』。段注：『詩楚茨傳：「萬萬曰億」，豐年傳：「數萬至萬曰億」，鄭箋云：「十萬曰億」，注王制云：「億，今十萬」。韋昭注鄭語楚語曰：「賈唐說皆以萬萬為億，今數也。後鄭十萬為億，古數也」。桂馥義證：『一曰十萬曰億者，經典借億字。易震卦：「億喪貝」。鄭注：「十萬曰億」。書洛誥：「公其以予億萬年，敬天之休」。傳云：「十千為萬，十萬為億」。疏云：「楚語云：百姓千品，萬官億醜，每數相十，是古十萬曰億，今之算術乃萬萬為億也」。詩「胡取禾三百億兮」。傳云：「萬萬曰億」，箋云：「十萬曰億」，正義云：「萬萬曰億，今數然也，傳以時事言之，故九章算術，皆以萬萬為億，箋以詩書古人之言，故合古數言之，知古億十萬者，以田方百里，於今數為九百萬畝，而王制云：方百里為田九十億畝，是億為十萬也」。五經算術：「甄鸞案黃帝為法，數有十等，及其用也，乃有三焉，十等者謂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也。三等者為上、中、下也。其下數者十變之，若言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兆曰京也。中數者萬萬變之，若言萬萬曰億，萬億曰兆，萬兆曰京也。上數者數窮則變，若言萬萬曰億，億億曰兆，兆兆曰京也」。據此而言，鄭用下數，毛用中數矣。詩豐年：「萬億及秭」，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楚茨：「我庾維億」，傳云：「萬萬曰億」，箋云：「十萬曰億」。假樂：「子孫千億」，箋云：「十萬曰億」。王制：「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注云：「億，今十萬」。楚語：「官有十醜為億醜」，韋注：「十萬曰億，古數也，今人乃以萬萬為億」。鄭語：「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人，行姦極」。韋注：「賈唐說，皆以萬萬為億，鄭後司農云：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從古數也」。後漢書王景傳：「量雖節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注云：「十萬曰億也」。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籀部，𠄎字下云：『禮記內則：「降德于衆兆國」，注：「萬億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疏：「兆在億秭之間」孝經鄭注：「億萬曰兆」。風俗通：「十億謂之兆」。楚辭借義：「又衆兆之所響」，注：「百萬為兆」。可見漢以前的計數習慣，有以十萬為億，十億即百萬為兆的一種方法。

目不算太大，所以『億』和『兆』的觀念，在殷代已經發生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祇因卜辭中沒有用到它們，所以不見於甲骨文。此外，最值得我們強調的，是殷代的人至少已經有了『萬』的觀念和數字，用來計算。這該是非常進步的方法了。我們知道，即使在現代的英語中，雖則亦有一個『萬 (Myriad)』字，可是他們在習慣上一般的記數中，往往只用『十千 (Ten thousand)』的觀念和數字，很少用到那個萬 (Myriad) 字來計數的，而我們卻在三千多年以前，早已使用一個紀數的專名『萬』字，來代表『十千』的觀念了，且其應用，亦已相當普遍。

三、干 支 字

所謂『干支』就是『天干』與『地支』的省稱，也就是王充論衡中所說的『甲乙有干支』的『干支』。干支的原意就是白虎通所說的『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的『幹枝』。幹枝的意義，則從『母子』之義演化而來，也就是淮南子天文訓所說的『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和史記律書：『十母十二子』的『母子』。它們最早的名稱，大概就是呂覽勿躬所說：『大撓作甲子』的『甲子』。說它是『甲子』，也許是由於最早的時候，人們對於這一套紀數的制度，並沒有專門名稱的緣故。

『天干』是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個字，所組成的一組基於十進位觀念的循環紀數系統。

『地支』是由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十二個字，所組成的一組基於十二進位觀念的循環紀數系統。

『干支』是由六組天干字，配合了五組地支字，所組成的一套基於六十進位的觀念的循環系統的紀數制度。

甲、乙、丙、丁等和子、丑、寅、卯等字的原意，並沒有包涵任何『數』的觀念和意義。但是自從它們被假借為『干支』以後，就具有了『數』的觀念。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說：

中國語的純粹序數其實就是干支。干支的發明本來是用以紀日，後來又用以紀年，紀月，紀時。時、日、月、年都是時間的問題，而時候的特徵則在於有順序。干支是用來紀年，紀月，紀日，紀時的，並不是用來計算時日的多少，他

的用處是在說明時日前後的順序，所以根本是個序數的性質（註42）。

高氏的說法是很對的。但是干支字的序數性質，卻與紀數字的『一』『二』『三』等所具有的『數』的觀念，又不盡相同。在數目字中，『一』的『數』的觀念，永遠是『一個』或『第一』的意思，而干支字中的『甲』『乙』或『子』『丑』等字，非但沒有『一個』『二個』等的意思，而且也不祇是『第一』『第二』等等的意思。譬如『甲』和『乙』在一組天干字中，固然有着『第一』和『第二』的意思，但在一組干支周期中，卻可以有『第一』『第十一』『第二十一』等等和『第二』『第十二』『第二十二』等等的涵義。同樣地『子』在一組地支中，固然有『第一』的意思，但在一組干支周期中，卻可以是『第一』『第十三』『第二十五』等等的意思。所謂干支周期，也就是由六組天干字和五組地支字，順序排列，互相配合而成的那套基於六十進位觀念的循環系統的紀數制度。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等，每一干支，代表一個日子，按照它們排列組合的次序，推衍下去，可以循環應用，至於無窮之數。所以每一干支，都含有一個『數』的觀念。如『乙丑』是干支周期中的『第二』位，但是這個『第二』的觀念，只限於在這特定的周期中，才具有的，離開了這個周期，它可能沒有任何意義，超越了這個特定的周期，它可能又不祇是『第二』的意義，它在數目字的世界裏，可以是『第二』，也可以是『第六十二』『第一百二十二』等等。因此，干支字所具有的『數』的觀念，是非常特殊的。這種特殊的『數』的觀念的產生，是需要有高度的智慧和深厚的文化背景，互相結合，逐漸累積而成的。

干支制度的創作，據說是由黃帝時代的大撓所發明的，例如：

呂氏春秋勿躬：『大撓作甲子』。

又尊師：『黃帝師大撓』，注：『大撓作甲子』。

後漢書律曆志：『大撓作甲子』，注：『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撓』。

蔡邕月令章句：『大撓作甲乙以名日謂之榦；子丑以名辰謂之枝』。

帝王世紀：『黃帝命大撓作甲子』。

史記歷書：『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歷』。索引：『按系本

註 42：高名凱漢語語法論，154—155頁。

及律歷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與氣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藝而著調曆也』。

又五帝本紀：『獲寶鼎，迎日推筮』。正義：『黃帝受神筮，命大撓作甲子，容成造曆是也』。

這些傳說是否可信，我們姑且存而不論。不過按照甲骨文中的紀錄來看，殷代的人對於干支記日方法的應用，已經十分成熟。並且還有一些干支表留存下來，可見這種記日的方法，早已制度化了。那末在殷代以前，它應該有一段漫長悠久的歷史背景，也是不容抹煞的事實。而且在傳說中的夏代，就已經有了一些以天干字命名的人物，這種風俗，與干支記日的習慣，可能有着密切的關係，原是極為自然的現象。

那些干支字，自從被假借為紀日序數的干支以後，大都失去了它們原來的意義。但是它們在被假借以前，應該各有各的原始意義。它們的原始意義，究竟是些什麼？這是文字學家們所要追尋的。許慎的說文解字雖曾有所解說，但亦無非根據小篆，摻雜了一些陰陽五行的說法，望文生義，敷衍成章，似乎也不是造字者的本義。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就曾說過如下的話：

說文解字一書，功不在禹下，惟幹枝二十二文，許君因仍舊說，膠據緯書，類皆穿鑿附會。然其別附於五百四十部之末，意仍有未安也。倘得有考文之責者，釐而正之，庶叔重歷劫不磨之書，不至以小疵累大醇云。按幹枝字各有本義，古用以紀旬，取為表識云爾，正如算家萬意正載溝澗，借以紀數，非因紀數而特製其字也，後世為借義所專，遂至昧其本訓。即如本字（秉權按即壬字），前說象形，形于何有？且女部妊孕字何不列為重文？至大一經以十幹字聯屬為一大人形，直小兒語矣。（壬字注下）

現在我們且看許氏對於天干字的一些說法，列舉如下：

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宐為甲，甲象人頭，令，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

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頭。

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一入门，一者陽也。丙

承乙，象人肩。

丩，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

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

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𠄎，古文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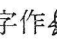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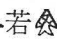
前，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齋。

辛，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辛痛卽泣出。从一从辛，辛，鼻也。辛承庚，象人股。

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裹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紱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

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𠄎，籀文从水从矢。

這顯然是一些令人難以相信的說法。因此，近代學人往往根據金文甲骨，別出新解。但亦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丁氏的詁林和李氏的集釋，搜集這一類的說法很多，今擇要簡述於下：

『十（甲）』字，許氏以爲『象木戴甲孚』『象人頭』，均據小篆立說，自非初義，俱不可信。郭氏釋干支說：『甲亦魚身之物也，魚鱗謂之甲，此義於今猶活，爾雅之舉乙丙丁而不舉甲者，亦正以甲義猶存，無須釋及耳。魚鱗之象形，何以作十？此殆示其四鱗合一之處也。骨文魚字作若，均以十爲魚鱗之象形，現行隸書作魚，亦猶存其遺意。又甲之別義，如草木之孚甲，戎器之甲冑，皆得由魚鱗引申，故知魚鱗爲甲，亦必甲之古義』（pp. 8-9）。李氏集釋則說：『甲作十者，蓋象甲坼之形。林義光文源曰：“按古作十，不象人頭，甲者皮開裂也，十象其裂文”，其說是也』（p. 4209）。其實，『四鱗合一之處』，也是開裂甲坼之象。所以各家之說，並無衝突，而魚鱗有保護作用，故可引申爲『甲孚』『甲冑』之義。

『乙（乙）』字，許氏以爲『象春艸木冤曲而出』『象人頸』。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以爲『乙卽古文芽字，象勾萌之形』。章炳麟文始以爲『乙當爲履之初文……乙象足迹如渠形』。郭氏釋干支據爾雅以爲象魚腸之形。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以爲象刀形。李氏集釋以爲與許書訓流之乙，實爲一字。這個字在甲骨文中，確與訓流之乙，

形體相同。但它究竟象流水，還是象魚腸，或草木冤曲，那就很難確定了。此外，還有一個鉤乙的乙字，雖則並非干支字甲乙之乙，但因這二個字，在後世的書法上完全相同，很容易使人誤會，混而為一，所以也須加以說明一下。陳槃先生漢晉遺簡述偶說：

流沙墜簡考釋二之四十五，敦煌漢簡：

隧長常賢✓克世✓緇✓禡等侯慶票郡界中。……

考釋曰：『第四十五簡，隧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今按✓，即史記滑稽東方朔傳所謂乙。傳曰：『至公車上書。……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引通俗編曰：『輒乙其處，謂止絕處乙而記之，如今人讀書，以朱識其所止作✓形，非甲乙之乙也』。按翟說是也。句讀以✓，止絕處以✓，其事其義同也。翟氏未嘗目驗古人乙讀標識，而所論乃冥相契合，可云妙悟。（書字有脫遺，鉤其旁而增之亦曰『乙』。十駕齋養新錄十塗改添注條曰：『鄉會試有塗改添注字數之例，洪容齋引賡子錄云：燭下試寫，無誤筆，即題其後云：並無措改塗乙注，如有，即言字數。蓋唐，宋已有之。元史選舉志：塗乙注五十以上者，不考。』）（註43）

關於『輒乙其處』的『乙』字，並非甲乙之乙，清代的文字學者，如段玉裁、錢坫、朱駿聲等，都曾有此主張，他們並且認為那個『乙』字，就是說文十二下┑部：『𠃉，鉤識也，从反┑，讀若捕鳥罟』的『┑』字。段玉裁說：

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即此。內則：魚去乙。鄭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鱸魚有骨名乙，在目，狀如篆乙，食之輒人，不可出。此亦非甲乙字，乃狀如篆┑也。（說文解字注）

錢坫也說：

┑，鉤識也。……史記輒乙其處，今人皆以甲乙字解之，非，當用此義，（說文解字滌詮）

其他如桂馥、王筠等，也都認為鉤乙的『乙』，是『┑』字。至於說文十二下┑部的

註 4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339頁。此條由陳槃先生提示，謹此致謝。

『丿』和『丨』二字，與干支字的甲乙之乙，是否為同一來源，則從甲骨金文以及聲韻方面，似無痕蹟可尋。它們的混淆，也許是由於隸變書體相近的緣故。

『丙（丙）』字，許氏以為象人肩。郭氏據爾雅以為象魚尾。陳晉龜甲文字概論以為即古『更』字。葉玉森前編集釋以為象几形。于省吾駢枝以為象物之底座，與葉說相近。李氏集釋以為『契文丙字左右豎畫皆平行而不詰曲，殊不類魚尾』，所以他認為『說文爾雅之說，並不足據，而葉于之說，頗覺適切』（pp. 4232-4233）。孔廣居說文疑疑、俞樾兒笈錄均以為炳的古文。朱氏通訓定聲、饒氏部首訂均以為災的或體。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說：『丙之字形不可曉，从一入口，望文為說耳，古鐘鼎文多作丙或作𠃉，狀如魚尾，故爾雅云：魚尾謂之丙，然亦非其本義，闕疑可也』。

『口（丁）』字，許氏以為『象丁實』『象人心』。郭氏更改爾雅魚枕之說，以為丁是『睛』的古字。葉氏以為象人顛頂。吳其昌引朱駿聲、徐灝二家之說，以為丁是釘的本字，●象鋪首；卜象下垂之形。唐蘭亦以丁為釘的本字，不過他認為●象金餅之形。李氏集釋則認為吳氏與朱徐之說，確不可易。我以為如果從甲骨文中的那些象人形的字來看，丁象人頭，亦即顛頂，應該是較早的意義。

『壬（戊）』字，許氏以為『象六龍五甲相拘絞』『象人脅』。吳氏以為象斧形。郭氏以為象斧鉞之形，即戚之古文。葉氏以為古兵，但不象斧形。李氏集釋以為象兵器之形，其形製當與戚戚之屬大同小異。甲骨文中的戊字，象兵器之形，諸家均無異議。說它象斧形，當以王筠的說文釋例為最早。周伯琦徐灝饒炯諸家則以為象矛形，是矛的古文。照字形看來，以象斧戊之形為近。

『己（己）』字，許氏以為『象萬物辟藏詘形』『象人腹』。郭氏認為是『惟之繳』。葉氏則認為『其物當如綸索類，利約束耳，不必定為惟射之繳，亦不能遽斷為惟之本字』。林義光文源以為『象詰詘成可記識之形』。李氏集釋則以葉說為近是。其實，己可能就是紀的本字，它也可能就是一種纜絲的工具。廣雅釋言：『己，紀也』；釋名：『己，紀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紀，別絲也，从系己聲。按此字後出，己為十干借義所專，因又製此加系傍也』，段注：『別絲，各本作絲別，棧樸正義引：紀，別絲也。又云：紀者別理絲縷。今依以正。別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別之是為紀。衆絲皆得其首是為統。統與紀義互相足也，故許書不析言之。』禮器曰：

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注曰：紀者絲縷之數有紀也。此紀之本義也』。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案別絲、絲別，義皆可通。宗涑謹案：縷絲者置絲擘車之上，引其兩頭，交束於中，然後卸解擘車，不至紊亂，是爲統紀。統以總束眾絲言；紀以記別眾絲言。統紀一物，說文故以紀訓統，而眾絲皆从統紀之一絲以引伸。統訓始、訓緒，紀訓起，並轉誼也』。最早的『己卽紀』大概就是宋應星天工開物所說的『溜眼』『掌扇』之類的東西，用來分別絲縷，使其不致紊亂。

『𠄎(庚)』字，許氏以爲『象萬物庚庚有實』『象人齋』。郭氏以爲卽鉦之初字，象有耳可搖的樂器。李氏集釋對於郭氏庚爲鉦之初文的說法，雖未同意，但却贊成象樂器之說。徐鍇繫傳祛妄引李陽冰說『兩手把干立爲庚』。徐箋引戴侗說庚是『鐘類』，又引周伯琦說象鐘虞形。孔廣居疑卽古『更』字。饒炯受了王筠釋例的啓示，以爲卽『兵』之正文。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爲『絡絲柎也，易謂之柎。从干象柎形。𠄎又手絡之，會意』，他的見解，頗具卓識。那末，庚可能也是一種調絲的工具。卽天工開物所謂『手中執籟旋纏』的『籟』，亦卽通雅器用所說『似小攪車，中有柄，聽絲旋其外，而中軸自轉，總曰絡子』的『絡子』，蘇俗亦稱『籟頭』，是一種絡絲的小架子。

『𠄎(辛)』字，許氏以爲『象人股』。郭氏則融會羅王二家的說法，以爲辛辛𠄎實係一字，象古代的刮刷（一作刮刷）之形，也就是刻鏤之用的曲刀。葉玉森以爲末銳如鏃，上可受錐，似象一工用之器。中島竦以爲是『立』字的倒文。吳其昌以爲象斧屬的兵器之形。李氏集釋指出羅王郭諸家之說，本於徐灝注箋，並且同意郭氏之說。

『工(壬)』字，許氏以爲『象人懷妊之形』『象人脛』。朱駿聲說『壬，僮何也，上下物也，中象人僮之』。郭氏以爲象石針。葉氏以爲象橫木之枕。吳其昌以爲工壬一字。林義光文源說：『壬卽滕之古文機持經者也，象形。滕（蒸韻）壬（侵韻）雙聲旁轉，故禮記戴勝（戴勝者鳥首有文似滕，勝卽滕借字）爾雅作戴鳶亦作戴𦉳（見釋文）。𦉳爲經之古文，古作𦉳（號季子白盤經字偏旁）正象滕持經形，从壬』（卷一，二十六葉）。滕是織機的工具之一，它的形製，據桂馥說文解字義證說：『滕乃密竹器，吾鄉呼之音如憎』。王筠說文句讀說：『詩大東：杼軸其空。柚卽此滕，吾鄉皆呼爲柚，三蒼：

經所居，機膝也。此器以竹爲之，其比爲櫛，經貫其中，以木爲筐，廣韻所謂箴筐也』。從字形上看來，『工（壬）』字和它的形狀很像，可能就是這種工具的一個象形字。

『𠄎（癸）』字，許氏以爲『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象人足』。戴侗以爲癸卽戮字，象三鋒矛，徐箋引而非之，朱氏通訓定聲引而從之，羅郭諸家，又從朱氏之說。孔廣居疑疑以爲癸卽揆之古文，章氏文始從之。饒氏詁首訂以爲葵之古文，葉氏集釋從之。吳其昌以爲象雙矢交揆之形。李氏集釋則以羅說爲是。但從甲骨文的癸字形體看來，這個字究竟象什麼，亦很難說。

至於地支字，許氏的解說如下：

𠄎，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備。𠄎，古文子，从𠄎象髮也。𠄎，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動手時也。

寅，𠄎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𠄎寅於下也。𠄎，古文寅。

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𠄎，古文卯。

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靄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𠄎，古文辰。

巳，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

午，梧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

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

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白自持也。吏目舖時聽事，申且政也。𠄎，古文申。𠄎，籀文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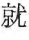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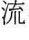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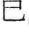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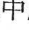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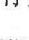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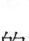
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𠄎，古文酉，从𠄎，𠄎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戌，盛於戌，从戊含一。

亥，蓂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

乙，象褻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丕，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許氏的那些解說，也都摻雜了一些陰陽五行的說法，不能使人完全滿意。因此，我們也不能不重加檢討。

『𠄎，𠄎（子）和𠄎，𠄎（巳）』字，甲骨文中十二支的『子』與『巳』二字，其實就是一個字的二種不同的形體，它們都象嬰兒之形，不過繁簡有別，用法不同，尤其在干支字中，從不相混。在甲骨和金文中，干支字子丑的『子』字，只用於干支中的第一位，而不作它用。但辰巳的『巳』字，除了作為干支中的第六位以外，又與子孫的『子』字通用，例如『小子』『多子』『有子』『子某』等等的『子』字，都和辰巳的『巳』字，形體相同。這也可以證明辰巳的『巳』，也就是子孫的『子』字。自從許氏的說文將甲骨和金文中的辰巳的『巳』字，作為小篆的子丑的『子』字；又將甲骨金文中子丑的『子』字，作為籀文的子丑之『子』，於是就把甲骨金文中的『子』和『巳』字都歸入了『子』字的名下，這樣一來，小篆的地支字中就缺少了一個『巳』字，於是許氏又將小篆中『祀』字的偏旁作形的『巳』字，來代替作形而歸入了『子』字的『巳』字。作形的『巳』字，在甲骨文中作或，本來就是祭祀的『祀』字，又因在小篆中『（巳）』與『（虫）』字形近，而當時又流行着五行生肖之說，所以許氏就說巳象蛇（一本作它，它也是蛇）形。其實那個『巳』字，原是一個象胎兒之形的字，也是『子』字的另一形體。許氏雖則誤解了小篆中辰巳的『巳』字為象蛇，但在『包』字的解說中，卻保存了『巳』字的本義。說文九上，包部：『，象人褻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為夫婦，褻妊於巳，巳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季始寅，女季始申也』。甲骨文中的身孕字作，正象人腹中懷着『子或人』的形狀，這可能就是許氏所說的『巳為子』的更早的來源。至於甲骨文中的『祀』字，除了作形的之外，還有更多的加了『禾』旁的『（祀）』字，那些可能是後起的形聲字。十二地支字中的『子』和『巳』，從甲骨金文到小篆，經過了這樣複雜的變化，雖則他們的原意都是象幼子之形，但經過了許氏的一番移形換位的功夫，便在後來的古文字學上，投下了一道陰影，造成了一度的混亂，譬如金文中的『癸

巳』『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等干支中的『巳』字，都被認為『子』字，原來自宋代以下的金文學者，都是根據說文去解釋金文的，他們不知道說文中的小篆『子』字，就是古代的『巳』字，所以對於『癸子』『丁子』『辛子』等的干支，感到迷離困惑，無法解說，甚至在孫詒讓作契文舉例的時候，都還把『巳』字釋為『子』字。這個疑團一直要等到甲骨文中的『干支表』發現以後，纔能解開。在甲骨文中，早期的『子』字，比較抽象而簡單，晚期的則比較複雜而更為接近象形，這也許是由於復古風氣所造成的現象，也是文字演化由簡而繁的一個例子。

『𠄎（丑）』字，許氏以為象手之形，是對的。郭氏以為象爪形。葉氏以為象手形其指或屈或伸，是手的古文，與又是同一個字。因為丑被借作支名，後來另造手字，李氏同意許葉之說，但認為丑又並非一字，屈其指就是為了要與又字有所分別的緣故。

『𠄎（寅）』字，這個字的變化很多，金文中那些从兩手的寅字，大概是從甲骨文中作𠄎形的寅字變化而來，到了小篆，變化更大，所以許氏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郭氏以為象矢形。葉氏以為象一人束帶之形。李氏以為郭說近是。甲骨文中的寅字正象矢形。

『𠄎（卯）』字，許氏以為象開門之形。王國維疑卯即劉之假借字。吳其昌以為象雙刀並植之形。胡小石（光燾）先生以為卯就是劉的原字，象斷物之形。葉氏以為象門有雙環，雙環外嚮乃開門形。陳晉以為卜辭省劉為卯。陳邦懷以為卯就是穿地的獠字。李氏集釋以為王氏讀為劉訓為殺是對的，但卯的本義，則不可知。

『𠄎（辰）』字，林義光以為即脣之古文，象上下脣皮齒形。吳紹瑄釋辰引顧鐵僧之說以為即蜃之本字，𠄎象蜃殼；丩象蜃肉伸出殼外，作運動之狀。胡小石先生以為辰象人推耒，是人耕的象形字。郭氏以為『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汜論訓曰：“古者刻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為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為刀”』。葉氏以為即古振字，象一人兩手撼崖石形。李氏集釋則贊成象蜃形的說法。甲骨文中的辰字，象人推石之形，是早期的字，象蜃形的則為晚期文字，金文中的一些象蜃形的辰字，大概是由晚期卜辭中的辰字演化出來的，所以『辰』象人推石耒之說，似乎亦不可廢。

『𠂔（巳）』字，已見前述『子』字下。

『𠂔（午）』字，許氏以『𠂔』釋午，說它與『矢』同意。葉氏說象鞭形。羅氏以爲象馬策。郭氏以爲象索形。李氏以爲初意若何，不可確知。從甲骨文中的字形看來，『午』象交索鞭策之形，似屬可信。

『𠂔（未）』字，許氏以爲象木重枝葉。郭氏以爲未采實爲一字。李氏以爲許說不誤。

『𠂔（申）』字，許氏以『神』釋申。段注據虹的籀文；陳的古文的偏旁申作𠂔，將申的古文𠂔，改爲𠂔，頗具卓識。徐灝注箋說：『虫部虹籀文作𠂔，云从申，申電也，古音電與申近，猶陳之古音讀若田，用申爲聲，其古文作𠂔，亦从申也，鐘鼎文多作𠂔，籀文𠂔，即從此變，小篆整齊之作申耳』。葉氏以爲象電耀屈折之形。郭氏以爲象以一線聯結二物之形，而古有重義。李氏以爲申乃電之本字。申之爲電，原出許氏虹字說解，但許氏在解說干支字的時候，往往忽略本義，而附會陰陽五行之說，這也許是受了當時玄學思想的影響的緣故。

『酉（酉）』字，許氏以『就』解說『酉』『酒』二字，因此，有人認爲酉卽酒字。徐灝箋曰：『戴氏侗曰：酉醴之通名也，象酒在缸瓮中，借爲卯酉之酉，借義擅之，故又加水作酒，醪醴之類，無不从酉，此爲明徵。周伯琦亦謂酉卽酒字。灝按戴周說是也』。饒炯部首訂說：『酉卽中尊本字……上口下腹，中有畫紋。酉尊所以盛酒，後因所盛之物亦曰酉，故部屬偏旁皆取酒義，是其明證』。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爲『酉卽酒字，象釀器形中有實』。孔廣居疑疑說：『外象貯酒器，中作橫水之半以象酒』。林義光文源以爲『酉本義卽爲酒，象釀器形，酒所容也』。葉氏最初以爲象容酒之器，但後來又將此說刪去。郭氏以爲象瓶尊之形。李氏集釋以爲『古文酉實象酒尊之形』。甲骨文中的酉字，都象尖底的容器，在殷虛出土的陶器中，就有這樣形狀的實物。即使現在的酒罈子，也往往上豐下銳，這可能是古代流傳下來的習慣。在埃及的象形文字中，酒器也都是作尖底形的，但二者之間，究竟有無關係，則就很難說了。

『𠂔（戌）』字，徐灝疑爲斧戍之戍。羅氏以爲象斧戍形。郭從羅說。葉氏以爲象斧鋒耑平直，疑是古之戚字。李氏集釋以爲古文戌象兵器形，與戊戍戚之形製並

近。甲骨文中的戌字，象一種兵器之形，大概是可信的。

『𠄎（亥）』字，林義光葉玉森均從許氏第一說，以爲亥卽菱，象根菱在地下形。吳其昌則從許氏第二說，以爲象豕之形。郭氏以爲象異獸之形，而有二首六身。李氏集釋則認爲其初義未詳。

以上是各家解說干支字的大概情形。從那些解說中，我們雖則還不能完全了解那些干支字的原始意義，但是有一點似乎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干支字的本身，並沒有一定的體系，也沒有『序數』的意義。它們祇不過被借來作爲一種相當於『序數』性質的符號而已。它們的體系，是被借爲干支以後，才組成的。那種符號性質的序數觀念，與文字的原始意義，毫不相干，所以其原義也因此而被遺忘。正因爲它們的本義難求，亦可以看出被借的時代，已經十分久遠。許慎的說文，完成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與盤庚遷殷的時代，相距不過一千四百八十四年。然而許氏對於那些干支字的本義，已經不甚了了，尤其對於十干的解說，可以說十不中一。從這一點看來，也可以知道干支系統的建立，要比盤庚遷殷的時代，早得很多很多。如果干支系統，要到殷代才有，那末它們的本義，也不致在一千幾百年間，就被遺忘得那樣厲害。

在甲骨文中，記日的方法，固然是用干支，但它們的省稱，往往只用天干，而不以地支。譬如『甲子』祇省稱『甲』，而不省稱『子』；『乙丑』祇省稱『乙』，而不省稱『丑』。這一現象，不會是偶然的，也不會沒有由來的，而應該有一段漫長的歷史背景的。那也意味着干支紀日的前身，祇以天干紀日，而不以地支紀日。甲骨文中有一個『旬』字，是『十日』之數的專名，卻沒有任何一個字，可以代表『十二日』的。可見『旬』的觀念，與十干的關係，十分密切，它的產生，當在十干紀日以後，而在干支紀日以前。關於『十日』，又有一些神話，在古籍中流傳下來，例如：

山海經海外東經：『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

又大荒東經：『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戴於鳥』。

楚辭天問：『羿焉彈日？烏焉解羽？』

莊子齊物論：『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

淮南子本經訓：『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獫狁、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獫狁，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

又墜形訓：『未有十日，其華照下地』。高誘注：『有十日狀如蓮華』。

山海經大荒東經：『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

像這一類的神話傳說，在其他民族中，也曾發生，這也許是由於古代炎熱的氣候所引起的。但在中國來說，亦未嘗不可以用記日方法的改進來加以解說。大概在遠古時代，人們最初是不懂得記日方法的，後來忽然有些聰明的人，想到了要用某些事物，來作爲某一天的符號，以便幫助他們回想或記憶某些事情在某些日子的發生和經過。可是在當初試行的時候，並沒有一定的辦法和規則。譬如同樣的一個月圓的日子，有人以『甲』來作爲符號；有人卻以『乙』；也有人以『丙』。像這樣的方法，作爲個人幫助記憶的工具，未嘗不可，但作爲人類社會的思想的交通工具，卻是礙窒難行，於是又有一些聰明的人，想到將這些凌亂的方法，加以整理歸納和統一，組成了一套以十干記日的方法，漸漸地這一進步的方法，爲大家所採用了，於是原先的各自凌亂地用許多不同名物來記同一個日子的方法，變成了大家都用同一名物來記同一日子了。又因天干記日，祇用十個不同的名稱，經過了一段漫長悠久的時日，後來的人們，已經遺忘了一部分最初的實情，以爲他們的祖先，本來一開始就祇用那十個不同的名稱，來凌亂地作爲記日的符號，於是便有『十日並出』的傳說，而古人對於『日子』的『日』和『太陽』的『日』，是用同樣的一個『日』字來表達的，再混合了遠古時代氣候炎熱的傳說，於是又變成了『十日並出』的神話。這一演化過程，自然是需要有一段很長久的時間。天干記日，固然比原先的方法進步了，但是經過了一段時日，後來的人們，還是感到不够完備，於是又有聰明的人，想出了更好的辦法，那就是以地支配合天干的干支記日的方法。不過天干記日，行之既久，在習慣上，就不免留下一些痕跡，那就是干支記日，多省稱天干而少省稱地支的現象。這一現象。與夏殷時代的人以天干命名的習慣是一致的。至於殷人以天干命名的習慣，向來就有很多

不同的說法，有人主張以生日命名，有人主張以死日命名，也有人以為跟生日與死日都沒有關係，那不過是一些族羣的標幟而已。真是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現在我祇想提出甲骨文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以供關心這一問題的人們作為參考。在甲骨文中，凡是帶有天干字的那些人名，都是一些已經死去的人物，從來沒有發現過對活着的人們稱某甲某乙的，也沒有族羣用干名『甲』或『乙』等來命名的。因此，可以肯定這些名號，既非生前所有，亦與族羣無關。如果一定要解說它們的來源，似乎死日之說，比較可信。

四、其它的字

在甲骨文中，除了紀數字與干支字，直接表示『數』與『序數』的觀念以外，在其它的一些文字中，有時也可以看出古人對於『數』的一些觀念。譬如：『旬』字的意義是由『十』與『日』二個觀念結合而成的。其它如月份的『月』與年祀的『祀』都包含着數的觀念，月份的『月』是包含着『二十九』或『三十』與『日』的觀念所組成的，年祀的『祀』則包含着『十二』與『月』或『三百六十五』與『日』的觀念。『月』和『祀』最初並沒有『數』的觀念，但用來紀時，就有了數的觀念了。此外，從文字的結構中，也可以看出在殷代以前，創造或改進文字的人，已經知道用『二』數來表達『多』的觀念，用『三』或『五』數來表達『極多』或『全體』的觀念。譬如：『𠂔（多）』字是由『二』個『𠂔』結合而成。許慎說『多』字是『从重夕』，其實它並不从夕，在甲骨文中，多字所从的『𠂔』與『夕』字顯然不同，所以王國維說它是『从二肉，會意』。王氏的說法是卓有見地的。甲骨文中的祭字，象以手持肉，而所持的『肉』正和多字所从的『𠂔』的形體一樣。二肉為『多』，正和二木為『林』一樣，是以『二』的觀念表示『多』的意思。又如『𠂔𠂔（眾）』字是以『三』人表示很多人，『森』是以『三』木表示很多樹木，『𠂔』是以『三』隹表示一羣鳥，『羴』字是以『三』羊表示一羣羊。羴字按照許慎的說法，只是『羴』字的重文，它的意義是『羊臭』，不過俞樾的兒笈錄說：『樾謂許書……凡𠂔三字為一字者，皆無重文……然則羴下不當有重文羴，周禮庖人膳膏羴內饗羊冷毛而羴羴。禮記月令其臭羴，字並作羴，無作羴者，羴與羴非一字，明矣。今按羴者羊臭也，羴者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

羣羊也，猶羸爲羣鳥，羸爲衆馬。羸字與羸義亦相近，故亦羊相廁也，羸从羸在尸下，猶羸从羸在木上也，許君合羸羸爲一字，則羸字从羸，亦失其意矣。俞氏的說法，很有見地，國語說：『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衆』。『羸』其實就是獸三爲羣之『羣』的本字，『从羊君聲』的羣字，應該是後起的形聲字。這些都是以『三』的觀念來表示『很多』的意思。那些數的觀念，都還可以在字面的意義上看得出來。更有一些字，在字面上，亦即意義上，根本看不出來任何有關『數』的觀念，但在它們的字體結構中，卻蘊含着一一些古人對於『數』的觀念在內。例如：𠂔（若），𠂔（長），𠂔（老），𠂔（每），𠂔（首），𠂔（鬥），𠂔（眉），𠂔𠂔𠂔𠂔𠂔（子）等字，大都祇用三根線條，來代表人身上數不清的頭髮與眉毛，有時也有用四或五或九根的，只是比較少見，又如漁字，有時在水中畫四條魚，這些都是用『三』『四』『五』或『九』的數目來表示『很多』或『全體』的意思。又如：𠂔（左），𠂔（右），𠂔（止），𠂔（正或足）等字，都祇用三根線條來代表一手一足所有的手指和足趾。其實手指和足趾只有五根，畫五根線條，也並不費事，然而他們只畫三根，那就表示他們已經有了以『三』的數目代表『全體』的觀念了。又如：𠂔（木）字也祇各用三根線條來表示樹木所有的枝椏與根鬚，𠂔（果）字也祇用三個菓實來代表樹上所有的菓子，𠂔（桑）字也祇用三片葉子來代表樹上所有的桑葉，凡是草木的枝葉和根莖，大都祇取其三作爲代表。又如：𠂔（雨）字祇用三垂三點來象徵所有的雨絲和雨點。𠂔（昔）祇用三條波浪代表泛濫的洪水。𠂔（酒）字祇用三斜撇代表罈子裏倒出來的酒。諸如此類的例子，在甲骨文中，不勝枚舉。那些字中所包含的『三』『四』『五』『九』等的『數』目，並非表示它們所描寫的實物，祇有此數，事實上，人的毛髮，樹木的根鬚枝葉和菓實，決不止『三』，而雨水之類也不能用『三』來計數的，所以那些文字中所包含的『數』，也可以說都是一些『虛數』。汪中釋三九說：

先王之禮制，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爲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則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何以知

其然也。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於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雌雉三臭而作，孟子陳仲子食李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見逐，於君三載，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儀，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迴，此不必限於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註44）。

這種以『三』或『九』的虛數代表『多』或『極多』的觀念，不但存在於古籍之中，而且在古文字的結構之中，亦已到處流露。可見這種觀念的發生和滋長，實爲源遠而流長，至少在文字的創造或改進的時代中，早已存在。在甲骨文中，凡是以紀數字來表達的那些『數』，大概都是實數，而在字體結構中所表達出來的『數』的觀念，卻有實有虛，譬如鼎鬲爵等字中的『三』足，是實數，『二』足，是虛數，象人形的大字，『二』臂和腿都是實數，象人側視形的人字，『一』臂和腿，卻是虛數，又如象草木雨水毛髮等形的『三』點、畫、撇等，都是虛數。它們不過代表『多』或『極多』的觀念而已。但章太炎先生的檢論則認爲：

又聞蠻夷人以淡巴菰二本易羊一匹；以淡巴菰十本易犢一頭，然其算數，知五而止，自五以上，無其語言，亦無會計，故見淡巴菰十本者，擴張兩手，以指切近，略知其合於二五之數，而不知其十也。又其鬻頑者，識數知三而止，及澳大利亞人，則三數猶不能療。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耳，以五指爲極數，而不能使左右相代以定位，則五以上宜不能知也。汪容甫作釋三九篇，徧徵古籍，凡欲甚言多數者，或則舉三，或者舉九。余以爲舉九者。在文教開明而後，若舉三，則上古之遺言也。當是時，以爲數止於三，無可增矣，且虞羲已有十言之教，而易言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律歷志言五六天地之中，合其他五行五色五聲五味之屬，大氏以五爲度，蓋當時亦特虞羲知十耳，元元之民，則以爲數至於五，無可增矣，後世雖漸文明，數極三五之

註 44：述學，內篇一，2頁。

說，傳之故老胥頰，故亦相引而弗替乎（註45）。

章氏所說的上古時代，『以為數止於三，無可增矣』，不知他所指的上古可以古到什麼時代？而虞犧又相當於什麼時代？但我們現在已經知道，至少在距今五至六千年以前的半坡時代的人們，已經在彩陶上畫過四條腿的動物（註46），刻過可能是『五』『七』『八』等的紀數字，以及可能是『十三』『十四』『十五』或『三十』『四十』『五十』等合文的三橫一直，四橫一直，五橫一直等的符號或文字（註47），這些都可以證明他們對於『數』的觀念，已經不僅止於三了，而甲骨文的使用時代，顯然比半坡時代要晚得多，我們現在雖然還不知道甲骨文的原始和創造，究竟發生在什麼時代，唐蘭認為中國的象形文字，至少已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備，至遲也在五到六千年以前（註48），他的話雖然說得並不過份，但也只是假定而已。至於這批文字的繼續創造和改進，而形成像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那些甲骨文的樣子，其時代似乎也不會比半坡更早。因此，甲骨文中所顯示出來的那些以虛數『三』或『五』等的觀念，來代表多數的現象，並不是由於創造或改進那些文字的人，對於數的認識，只能到『三』為止，而是他們已經有了以虛數『三』或『五』等代表『多數或全體』的觀念和知識。況且在金文中，也還保存着一些較為原始的象形字，如手和足，有時是畫着四或五根手指或足趾的。可見甲骨文中的那些只畫三根手指或足趾的字，是有意的省略，而不是無知的祇懂得畫三根。從甲骨文字的結構中，可以看出以『三』代表『多數』的觀念，已是甚為普遍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那些文字，曾經在一定的觀念支配之下，經過一番整理和改進，這也許是荀子所謂『古之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的具體事實。

五、結 語

從上文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古代，至遲在距今三千三百多年以前的使用

註 45：章氏叢書，卷五，10—11頁。此承余英時兄檢示特此致謝。

註 46：西安半坡，圖版壹壹柒。

註 47：同上，圖版壹柒壹。

註 48：唐蘭古文字學導論，28頁。

甲骨文的殷代，至少已經具備了二套系統完整的紀數文字和制度，三種不同的進位觀念。

一套是紀數文字的系統，從一至萬，以十進位。十以上的倍數，則往往合書，但亦有一些分書的例子。至於有人以為中國古代的那些數目字，必受西方文化的影響（註49），但是西安半坡遺址的發現，已經在事實上否定了那種說法，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多加討論了。又有一些在甲骨銅器或陶片上的一些類似由數目字所組成的文字或符記，如西安張家坡，豐鎬遺址和安陽四盤磨等處所出的甲骨刻文，被唐蘭認為是『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那些『文字是由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註50），但是由於目前的材料還不够豐富，所以它們的性質，有待進一步的研究。這裏也只好存而不論。

另一套是干支系統，從甲子到癸亥，用六組天干字配合了五組地支字，排列組合而成為一個六十之數的干支周期，專門用來紀日。干支字的本身意義，並無數的觀念，因此，當它們被借以後，它們的原始意義，反而漸漸為人遺忘，到了漢代，甚至有一些字已經無法解說了。從這一點看來，可知它們被借的時期，已經十分長久，亦可見干支制度的建立，也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它可能比殷代還要早得很多很多。至於如郭氏以為『十二辰文字本黃道上十二恒星之符號，與巴比倫古十二宮頗相一致，初似專為觀察歲星而設，後乃用為日月合朔之標準點』『十二辰始于子，此與巴比倫十二宮之始于牡牛者相同，蓋其制定時期乃春分點在牡牛，秋分點在蝎座時也，其年代約當西紀前四四〇〇年至二二〇〇年，故十二辰之輸入或得其暗示而另行制定者，至遲當在西紀前二二〇〇年前』（註51）。我們現在雖然還沒有證據證明中國的干支，與巴比倫的十二宮一定沒有關係，但也沒有足够的證據可以證明它們一定是受了巴比倫的影響而創制的，而甲骨文中，沒有以地支字指歲星的跡象，則為事實。雖然甲骨文中已有「鳥星」「大星」「新星」等的紀錄，但亦看不出與十二地支有什麼關係，因此，我們對於這一問題，也祇好暫時存而不論。

註 49：見陸懋德的中國數名考源，燕京學報，第四十期，162頁。

註 50：唐蘭在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 2, pp. 33—36。

註 51：釋干支，64—65頁。

殷代的人口，大約有多少？因為資料貧乏，無從估計，甚至連一個大概的數目，也很難說得出來。我想如果我們能利用甲骨文中所見的一些數字，再參考書本上的一些傳說，也許可以作一番試探性的推測，雖然那種結果不會準確，但亦似乎可以聊勝於無，例如：

一、在殷代末年，據史記周本紀說：『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至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在那種情形之下，武王還是認為天命未可，退兵了事。這大概就是論語泰伯孔子所說『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的局面，可見當時殷王還有三分之一的天下，實力相當強盛，所以武王認為時機還未成熟。然則殷代末年的諸侯方國，總有八百至一千二百之數。

二、據逸周書世俘篇所載，周人伐紂之役，誅虜億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人，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人，愍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國。殷人被殺戮和俘虜的將近四十八萬人，被降服和消滅的有七百五十一國，周和他的那些盟國，似乎不在此數之內。

三、據後漢書郡國志劉昭補注所引帝王世紀說：『及禹平水土，還為九州，……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於塗山之會，諸侯承唐虞之盛，執玉帛亦有萬國。……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民離毒政，將亦如之。殷因於夏，六百餘載，其間損益，書策不存，無以考之。又遭紂亂，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矣。民衆之損，將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周之極盛也。……至齊桓公二年，周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嶷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一（王先謙集解曰：一作千，秉權按作千是也。）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帝王世紀中所說的那些有整有零的人口和方國的數字，雖則未必盡屬可信，但是當皇甫謐提到殷代的時候，却說：『書策不存，無以考之』，可見他所說的那一些，在當時還是有所依據的，即使其來源未必可靠，譬如夏和周的早年，人口都在一千三百萬以上，而且零數都是二十三人，這就很難使人相信，但是故老相傳，既有此說，而杜佑通典食貨，亦加採用，所以我們

也不能完全忽視。(註52)

四、據陳夢家的卜辭綜述說，卜辭所見地名，約在五百以上(註53)，而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所載，則有五百二十一個(註54)。這些數字，並沒有包括上文所舉卜辭中的婦好與旅，以及五十一個方國，和一些不見於卜辭的地名在內。此外，甲骨文中所見稱侯的有三十八；伯有四十；子有一百二十七，婦有八十六。那末殷代的地方單位，算它有五百個，並不為過。

五、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常有『登人』的徵兵紀錄，通常所徵的數目是三千到五千人，有時也有徵到一萬人的。一般的卜辭，都沒有說出所徵的是些什麼地方。但有時也有特別說明的，例如上文所舉的那一條，指明從婦好那裏徵三千人，從旅那裏徵一萬人。這是一項值得注意的紀錄。一個地方如果一次能夠出兵三千，則他的人口總數，連老弱婦孺在內，至少也應有九千到一萬五千人。

從上舉的一些資料中看來，如果假定殷代有五百個可以出兵的地方，每一地方平均可以出兵三千，則全國壯丁人數，可能有一百五十萬，再加上老弱婦孺，全國人口總數就可能有七百五十萬左右。這一數字，雖則未必準確，但亦並非完全憑空想像。甲骨文中所見的地名，至少有五百以上，而不見於卜辭的地名，諒亦不會太少，所以用五百作為統計基數，並不為過，何況它的數目祇不過八百到一千二百諸侯的十分之四到六。以平均每地可以出兵三千，也許估計得略為偏高一點，但三千之數是見於卜辭中的較低的數字，而老弱婦孺的數目，卻估計得並不高，每一壯丁，平均不過是五口之家而已，所以，每處人口以一萬五千計算，還是一個相當保守的數字，這與諸侯

註 52：楊聯陞先生二月廿四日來信說：『前漢書地理志云：「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周克商）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周公相成王，治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莊王十三年，齊桓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於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言之鑿鑿，不知所出（恕未詳查，是否有更早出處），夏商之人口，已達千萬，似為可疑。但既有此傳說，我兄對商代人口之估計（六百萬）或亦偏低，折衷計算，或可增至七八百萬，不知尊意如何？』。按拙文原稿以四口之家計，為六百萬，今改為以五口之家計算，為七百五十萬。並此致謝。

註 53：見249頁。

註 54：見349—359頁。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

萬民的說法，也還相去不遠。所以紂有億兆夷人，當非誇張之辭。因為古時的億不過十萬之數，兆也不過百萬而已。牧野之役，殷人的損失，據世俘所說，將近四十八萬之衆，數字雖然很大，但以當時的國力來看，亦並非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甲骨文中，凡是以紀數字所敘述的數目，大概都是實數，但在字體結構中所表達的『數』的觀念，則有虛數，亦有實數，實數是表示它們所象物體的形象，實有此數，譬如人的兩臂和腿，鼎鬲爵斚等的三足等等。虛數是以『二』的『數』的觀念代表『多數』，譬如『二』肉爲多；『二』木爲林等等。又以『三』或『五』等的『數』的觀念，代表『極多數』或『全體』，譬如人體毛髮的『三』根；樹木枝枒根鬚的『三』條；雨水的『三』點；波浪的『三』疊等，以及『三』人爲衆；『三』力爲彜；『三』木爲森；『三』羊爲羣；『三』馬爲羸；『三』佳爲僿等等。像這一類的虛數觀念，蘊藏在甲骨文字的結構中，已經相當普遍。可見這一批文字，從實象的圖畫演化到抽象的線條的過程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在這些觀念的支配之下，經過整理和改進的。亦可見這些觀念的產生，在文字的創造或改進之際，早已萌芽。至於在古籍中所記載的，像汪中所舉的那一些，不過是這些古老觀念的繼續發展而已，所以像詩召南『嘒彼小星，三五在東』的『三五』是指很多小星，其它如經傳中常見的『二三其德』『二三子』『二三君子』『二三大夫』『二三有司』『二三君』『二三臣』也都是以虛數的『二三』表示『多』的意思。諸如此類的例子，即使在現代的語言中，也還可以找到一些，譬如：『三五成羣』，『三令五申』，『三心二意』，『三番兩次』，『三貞九烈』等等，都是以虛數來表示『多』或『很多』的意思。亦可見這些觀念的源遠流長了。

本文所敘述的，祇是有關甲骨文中所見的『數』的一些制度和基本觀念的問題，至於其它如征伐用兵之數，祭祀用人或用牲之數，方國侯伯之數，以及其它種種有關實際生活方面的統計數字，都可以用專文來加以討論，這裏不能一一詳述了。

附記：本篇之撰述，始於訪問哈佛大學之際，成於返所之後，其間先後承哈佛燕京學社暨中華教育文化事業基金董事會之資助，特此誌謝。復蒙楊聯陞先生時加督促，惠予賜閱，往復討論，多所教正，屈翼鵬先生賜閱一遍，陳

榮厂先生暨余英時兄，提示資料，匡我不逮，並此誌謝。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參 考 及 引 用 書 目

1.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編纂, 商務印書館, 臺北, 臺二版, 1966)
2. 甲骨文字研究 (郭鼎堂撰, 大東書局, 上海, 1931)
3. 殷契駢枝三編 (于省吾撰, 大業印書局, 北平, 1943)
4. 古代的稱數 (周法高撰, 中央研究院, 院刊, 第一輯, 臺北, 1944)
5. 甲骨文原 (馬薇頤撰, 臺北, 1971)
6. 卜辭通纂 (郭鼎堂撰, 文求堂書店, 東京, 1933)
7. 數名古韻 (丁山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一本, 第一分, 廣州, 1928)
8. 城子崖 (吳金鼎董作賓等撰, 商務印書館, 上海, 1934)
9.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李孝定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二分, 臺北, 1973)
10.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撰, 王國維手寫石印本, 1914, 又東方學會石印增訂本, 1937)
11.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五十, 臺北, 1955)
12. 殷契卜辭 (容庚瞿潤縉編撰, 哈佛燕京學社, 北平, 1933)
13. 殷虛書契 (羅振玉類次, 1912)
14.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商務印書館, 上海, 1940)
15.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屈萬里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1961)
16. 殷契佚存 (商承祚撰,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933)
17.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編, 羣聯出版社, 1954)
18. 殷契萃編 (郭鼎堂撰, 文求堂, 日本東京, 1937)
19.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主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上、中輯, 上海, 1948, 下輯, 臺北, 1953)
20.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撰, 1916)
21. 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臺北, 上輯一, 1957, 二, 1959, 中輯一, 1962, 二, 1965, 下輯, 一, 1967, 二, 1972)
22. 尚書 (載文印書館, 十三經注疏本)
23. 逸周書 (陳逢衡補注, 修梅山館藏版, 1825)
24. 卜辭綜類 (日本島邦男撰, 大安書店, 東京, 1967)
25. 甲骨文同義舉例 (日本島邦男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三十六本, 臺北, 1964)
26. 卜辭綜述 (陳夢家撰, 科學出版社, 北京, 1956)
27. 漢語語法論 (高名凱撰, 科學出版社, 北京, 1957)
28. 述學 (汪中撰, 汪氏叢書本)
29. 檢論 (章炳麟撰, 章氏叢書, 浙江圖書館校刊本)
30. 西安半坡 (石興邦等編撰, 文物出版社, 北京, 1963)

31.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撰, 石印本, 北平, 1935)
32. 殷墟卜辭研究 (日本島邦男撰, 中國學研究會, 日本弘前市, 1958)
33. 天工開物 (宋應星撰, 喜咏軒叢書本)
34. 名原 (孫詒讓撰, 1905)
35. 論語 (菽文印書館, 十三經注疏本)
36. 史記 (司馬遷撰, 會注考證本)
37. 中國古文數名考原 (陸懋德撰, 燕京學報, 第四十期,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 1951)
38. 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 (鄭德坤撰, 香港中文大學學報, 第一卷, 1973)
39. 卜龜腹甲的序數 (張秉權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二十八本, 臺北, 1956)
40. 在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 (唐蘭撰, 考古學報, 第二期, 1957)
41. 十干試釋 (勞幹撰, 大陸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一期, 臺北, 1968)
42. 後漢書 (范曄撰, 劉昭補注, 開明書店, 二十五史本)

